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进，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曾先后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和自然科学奖，IEEE 优秀论文奖，获评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 719 厂，任助理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成都市宏明无线电厂，任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微电子所，任博士后；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微电子所，任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美国 BERKELEY 加州大学 EECS 系，任访问学者、研究员；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系，任教授；2006 年 7 月至 12 月，就职于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任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系统芯片设计重点实验室，任教授、重点实验室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何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何进	11	11	0	0	否	7

独立董事何进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前沟通，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严谨审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何进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议，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何进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审议，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何进亲自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何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第五届	1、《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6月14日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7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p>	同意

		<p>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 8月26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七 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 10月17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八 次会议	<p>1、《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 12月19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二十 次会议	<p>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何进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何进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和公司管理层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何进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董事何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何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何进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独立董事何进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何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基于自身积累的

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何进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进

2026 年 4 月 28 日